

广东科技学院文件

广科院字〔2022〕35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科技学院

2022年11月28日

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，面向本校学生设置微专业，供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选修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设置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遵循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部门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部门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，能结合

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需求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。

（三）依托的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，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。

（五）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的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开展相关调研，填写《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申报备案表》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，经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，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和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。

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-8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

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0-20 学分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- （三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。
- （四）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。
- （五）协同评建与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，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。
- （二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- （三）根据教学管理需要，制定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。
- （四）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制定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研究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修。学生自愿选修微专业，填报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》。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择优录取。最低开班人数为 30 人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收费标准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（粤价[2007]186 号）》文件要求，参照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文件精神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，按学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注册。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。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，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已交学费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，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

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十七条 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，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评建与质量监控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申报备案表

2.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

附件 1

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申报备案表

学院名称		微专业名称						
参与学院		开设校区						
招生对象		计划招生人数						
微专业简介		(包括微专业培养目标、特色、教学条件及师资保障等内容)	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分配			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
			总学时	理论学时	实验学时	实践学时		
合计								
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 审核意见	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广东科技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电话	
班级		微专业			
申请理由	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广东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和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特此申请修读微专业，请予考核、审批。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	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微专业设学院（现代产业学院）审核意见	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此表一式一份，留微专业开设学院存档。修读微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。